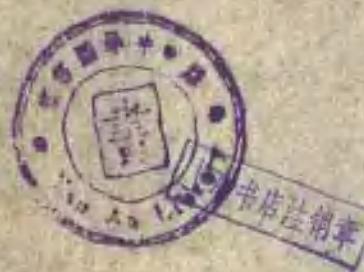


新中學文庫

# 文化論

B. Malinowski 著

費孝通等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文藻主編  
社會學叢刊 甲集第一種

# 文 化 論

B. Malinowski 著

費孝通等譯

附論文化表格

吳文藻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重慶初版  
再版

(30203 漢報紙)

社會學叢刊  
甲集第一種 文化論一冊

What is Culture

定價 國幣 叁元

Bronislaw Malinowski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文 通

吳 費 孝

朱 務

印 刷

經 書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科 館

\*\*\*\*\*  
版權所有必究  
\*\*\*\*\*

發行者 原著述者者者  
印 刷人

科

# 社會學叢刊總序

吳文藻

本叢刊之發行，乃基於兩種信念及要求：一為促進社會學之中國化，以發揮中國社會學之特長；一為供給社會學上的基本參考書，以輔助大學教本之不足。叢刊內容暫分為三集：甲集為社會學理論及方法論；乙集為國內鄉鎮社區之實地調查報告；丙集為邊疆社區之實地調查報告。以後尚擬陸續增添，如丁集為社會史等，俾可適應時代需要。中國社會學，尚在草創時代，故各集不得不兼收創作與譯述。茲就社會學之中國化，與基本參考書之供應，以及甲集社會學理論及方法論之編纂，三點略分論之。

(一) 社會學之中國化 社會學誕生於中國，將近四十年，而大學之開講社會學，至多不過三十年。始而由外人用外國文字介紹，例證多用外國材料；繼而由國人用外國文字講述，有多講外國材料者，亦有稍取本國材料者。又繼而由國人用本國文字講述本國材料，但亦有人以一種特殊研究混作社會學者，例如有以社會學為社會問題的研究者，亦有以社會學為唯物史觀或辯證法的研究者。要之，當此期間，社會學在知識文化的市場上，仍不脫為一種變相的舶來品。近十年來社會調查與統計的風氣頗為流行，搜集事實及尊重事實的重要逐漸被人認識，此本為科學進步極好的象徵。但不幸又有誤以「測量」為科學者，甚至亦有誤以「在實地調查以前腦中應只有一張白紙」為嚴守科學精神者。殊不知一切科學工作的進行，事前必須懸有一種可以運用的假設，假設與科學絕不可分。我們的立場是：以科學假設始，以實地證驗終，理論符合事實，事實啓發理論；理論與事實統一起，獲得一種新綜合，現實的社會學纔能在中國的土壤上生根。又必須有本此眼光訓練出來的獨立的科學人才，來進行獨立的科學研究，社會學纔算澈底的中國化。

(二) 基本參考書之供應 在歐美各大學本科就學青年必讀之書，除了中外典籍外，至少尚有兩大類：一是標準教科書，一是基本參考書。前者較盛行於美國，後者則通行於歐洲各國。惟近年來美國先進學者已以教本內容包羅萬象，難免膚淺，使青年讀者在思想上得不到真正的修養，及嚴格的訓練。年來國內各大書坊因迎合潮流，對於大學叢書——特別可

以採用爲教本者——頗爲提倡。此於大學教材標準之劃一及程度之提高，固不無小補。但一方面亦不免使讀者養成「教本範」的心理習慣，或竟驅使求智慾極強盛的青年沾染了「思想公式化」的流行病，在青年思想上，實潛伏着很大的危機。我們有鑒於此，就在適應當前環境需要的前提下，來充量介紹及發揮一派一家之言，俾使青年得有機會來鍛練「思想體系化」的頭腦，中國今日思想界所需要的刺激，是學派之爭，而不是門戶之見。這或許是糾正複雜錯誤思想最靈驗的藥劑。

(三) 甲集社會學理論及方法論之編纂 本叢刊的主旨是要在中國建立起比較社會學的基礎。所謂比較社會學，簡單言之，即係應用類似自然科學上的方法——即比較法，對於各地現存的社區，作系統而精密的考察。現代社區的核心爲文化，文化的單位爲制度，制度的運用爲功能。我們即本功能的與制度的入手法，來考察現代社區及其文化。因此，也可以說，社會學便是社區的比較研究，文化的比較研究，或制度的比較研究。這樣的比較社會學是包括了通常所謂的「農村社會學」與「都市社會學」，「社會人類學」與「文化人類學」，或「民族學」與「民俗學」的園地，因爲現在各國社會學與人類學所對付的題材，觀點及方法，實在完全是一樣的；並且這種看法與我國國情最爲吻合！

「社區」、「文化」、「制度」及「功能」，皆係比較社會學上的基本概念。這些以及其他一切概念，密切聯繫起來，組成一個體系，即是比較社會學上的「概念格局」(conceptual scheme)。這種概念格局是一切科學思辯工作上所必不可少的工具。爲要發展比較社會學的園地，凡關於社會與社區，文化與文明，組織與制度，以及結構與功能等等的基本學理，都想分別予以介紹及發揮。介紹雖以限於一派一家之言爲主體，但針鋒相對的理論具有獨特的貢獻者，亦在採納之列。

甲集徵稿的範圍，除普通社會學外，亦兼及特殊社會學：有關於文化的功能方面者，如經濟社會學，法律社會學，宗教社會學，道德社會學，藝術社會學等；也有關於團體的制度者，如家族社會學，民族社會學，階級社會學，專業社會學，國家社會學等。因爲必須在特殊社會學方面先行表顯了成績，普通社會學纔能立下根基；又必須在專刊(monograph)社會學發達以後，比較社會學纔有真正立足之地。

專刊社會學是重視社會學方法論以後的產品，故理論與事實之間必

須契合，一方面可給理論以健全的基礎，一方面可給事實以科學的結構。因此，社會學不僅僅是事實的科學，而乃是理論必須根據事實的科學。前面說過，本功能的觀點，以考察現代社區。所謂功能觀點乃是先視社區為一整個，就在這整個的立足點上來考察其全部社會生活，並視此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為密切相關的一個統一體系的各部分。在社會生活的任何一方面，欲求得正當瞭解，必須就從這一方面與其他一切方面的關係上來探究。例如若欲瞭解某一村落的經濟生活，就必須考察它與家族或宗族的關係，與宗教及巫術的關係，乃至與社會認認的關係。換言之，每一社會活動，不論是風俗、制度，或信仰，都有它的獨特的功能，非先發見它的功能，不能瞭解它的意義。任何活動的功能便是它在社區視作統一體系下的全部社會生活上所佔的地位。因此，站在方法論上講，比較社會學乃是應用功能的質地研究法以證驗假設的一種觀察。如果審慎應用控制後的觀察的比較法，則就等於實現自然科學的實驗法了。

最後，戰時紙張昂貴，印刷困難，人民購買力又極度低落。普通大學叢書，例必數十萬言，定價之高，端非一般讀者所敢問津，惟日今國內精神食糧之缺乏，已為大眾所公認。為欲迅速供給社會科學的讀物，只能採取小型刊物的叢刊方式，以應需要。海內君子幸留意焉。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陪都。

## 譯序

民國二十五年歲暮，吳師文藻將離倫敦，設宴辭行。馬凌諾斯基教授與吳多月相聚，分握在即，無以爲念，即席出『文化論』初稿相贈，舉杯作不忘約，譯者忝座席末，承翻譯之責。燈紅酒綠，忽忽已四年前事矣。

憶十年前，譯者負笈北上，入燕京大學，得藉吳師門下。當時社會學在國內猶係新興幼稚之學。考其內容：空泛之論辯多於翔實之敘述；社會事實之引證又多取之於舶來材料。不惟初學者不易從自有之經驗，領會社會之真相，且易流爲代數性社會公式之演算，與問題式社會改革之空談，識者病之。吳師講學於此環境之中，即力主應採用社會人類學者實地調查之方法，以中國境內各種社區類型爲對象，根據功能觀點，闡明本國社會之實況，發展比較社會學之理論，最終冀對於現代中國之創造過程，能有具體切實之設計。然此種工作，決非可以期之於旦夕。行遠者儲糧，謀大者育才，——吳師諄諄於青年學子間，十年如一日，蓋有希望於社會學之成年也。

民國二十五年，吳師得羅氏基金會遊學教授獎金之便利，重遊歐美各國，道出倫敦，遇馬教授。馬氏爲人類學功能學派一代之大師。馬氏之前，人類學者受進化論之浸染，每以摸索猜測社會生活之原始狀態爲能事，其對於非白種人之文化，不斥之爲野蠻，即貶之爲半開化，觀自傲之態，溢於行間字裏，此種論斷不能以科學視之。此後有歷史學派興起。考據之嚴，博引之勤，固其長處，然每失之纖細微末，不足以確立文化研究之科學基礎。功能派始一反陳舊觀點，略文化形式之變異，而重文化對於人類生活之效用及功能。蓋往昔學派，常以文化爲自生自長，自具目的之實體，功能派始確認文化爲人類生活之手段。人類之目的在生活，此乃生物界之常態，文化乃人類用以達到此目的之手段。在形式上雖有種種變異，但自其所滿足人類生活需要之功能上言，則絕對相同。此乃功能學派在理論上對於人類學之基本貢獻也。

從生活本身來認識文化之意義及生活之有其整體性，在研究方法上，自必從文化之整體入手。於是，功能派力闢歷史學派對於文化斷章取義之慣技，而主張在一具體社區作全盤精密之實地觀察。馬氏本人即在新幾尼東岸特洛布隴島(Trobriand Islands, British New Guinea)上實地工作。

多年。其名著如西太平洋上之航海者(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1922)、初民之性生活(The Sexual Life of Savages, 1929)及珊瑚島上之田園及其巫術(Coral Gardens and Their Magic, 1935)俱為人類學史上之經典，即與馬氏理論見地不同者，亦無不異口同聲推為劃時代之貢獻也。

馬氏所實地考察者固限於特洛布隸一社區，然就人類生活相同之基礎而言，特洛布社區所表現者因無所逃於文化之普遍原則；即舉一反三，從個例之分析以推見一般原則之法。馬氏所能觀察者，雖限於歷史巨流中之一橫切面，然就人類生活固定方面而言，其所見者又有文化推演中較持久之原素。由今知古，從普遍原則之確立，以說明不受時間限制之方式。馬氏之文化論乃綜合其個例分析及比較中所得之普遍原則。此亦馬氏最近常自稱其學派為科學的人類學之主旨也。

馬氏初遇吳師即引為莫逆者並非偶然。馬氏之門人遍各大洲，而獨於吾華為缺。馬氏嘗曰：比較文化論不能缺少中國，正如世界文化之大成，不能缺少中國也。蓋文化論以一般文化為對象，苟如羅素所謂一切原則以中國為例外，則尚有何普遍文化論可言？馬氏原籍波蘭，常喜自稱為東方人。其對於東方悠久之文化淵源，期待特甚。及見吳師，得聞中國社會學界中已自動的採用與彼相似之觀點，以研究中國文化，興奮之情，不能自己。當即集其門下諸生，組織座談會，以吳師為主體，討論研究中國文化之方法問題。凡此均表示其對於中國社會學之注意與鼓勵。文化論稿之相贈，蓋其一端耳。

馬氏文化論之原稿迄未刊行；其要點雖曾節錄發表於社會科學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其書名雖屢經書局之預告，(George Routledge 書局預告What Is Culture 一書，即此文化論)然遲至今日，除馬氏之及門弟子外，猶難獲讀全文。其所以如是慎重者，乃馬氏自以為對文化綜合討論，猶未至成熟之期。今特允先行漢譯，以饒我華讀者，其急不及待之情，吾知其必有寓意也。

吳師既以譯事相囑，遂於是年冬，乘假期旅德之暇，從事於此。是時寄寓柏林博物館隔岸之銅墳街，與黑格爾之舊宅相鄰。德友來敍，見譯是稿，每斥為異說；謂此庸人之夢魘，不宜傳入吾華文物之邦。譯者輾筆苦吟其說，夜深燈寒，燭然自惕，益覺文化論探討之急需。蓋文化之看法，不但決

定學術發展之路線，抑且直接影響國民性格之傾向。馬氏之文化論乃英國功利主義之餘波，與德國玄學派之文化論恰恰相反。德國之學者自黑格爾以至西方文化沉淪論之斯班格拉，都以文化爲神祕之實體；文化巍然獨立，自生自滅，芸芸衆生，不過爲文化之扮演者。此種看法與馬氏所倡『文化爲工具，生活乃主體』之說，自格格不相入。今英德兵戎相見，根本思想之不相容，其亦人間浩劫之一因乎？果然，則於此時遂譯馬氏文化論，其意義當不止於純粹學術之興趣而已。

譯者曩應燕大同學所編社會研究周刊（天津益世報副刊）之約，隨成隨寄，陸續發表；登至第十六節，抗戰軍興，平津淪陷，該刊中斷，譯者亦聞訊擱筆，止於第二十節。旋燕大社會學系出版之社會學界決以第十卷作為倫敦人類學學派紀念特刊，命將餘稿寄返，由賈元義女士續畢，並由黃兆臨先生校讀修正。吳師附以『文化表格說明』一文，發揮及補充文化論之原意。然社會學界十卷印成之時，燕大已成孤島。該文問世之緣，又遭軟禁。

二十七年冬，吳師入滇，在國立雲南大學創立社會學系，譯者又得追隨左右。乃動議編輯社會學叢刊，並以馬氏文化論冠該叢刊甲集之首。因此文化論終有獨立刊行之日。感慰之餘，重加校讀，並由系中同人張之毅、田汝康二君助校再三。吳師亦將『文化表格說明』一文修改，易名『論文化表格』爲本論附錄。既竣，記譯事始末以爲序。

費孝通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目 錄

一	文化與人類的差異性	1
二	文化的各方面	3
甲	物質設備	3
乙	精神方面的文化	3
丙	語言	4
丁	社會組織	5
三	文化科學中神祕的實體	7
四	功能派的立場	8
五	作用中的文化	11
六	以社會制度為文化的真正要素	13
七	社會制度的形式、功能，和組合部分	15
八	物的形式決定於其基本及演生的性質	17
九	需要或文化迫力的階層	19
一〇	生物需要的文化轉變	21
一一	風俗如何發生功能	24
一二	儀式活動的創造功能	27
一三	奇異字詞的功能	29
一四	家庭生活及其物質設備的形式和功能	31
一五	文化的手段迫力	34
一六	思想及道德完整的綜合迫力	37
一七	巫術	38
一八	巫術的生理基礎	51
一九	宗教信仰的功能	58
二〇	<sup>③</sup> 文化與娛樂及遊戲的需要	62
二一	藝術及其在文化中的位置	65
二二	文化的功能現實	70
二三	文化的各方面與制度	72
二四	概要與結論	74

## 附錄 論文化表格

引言：文化表與化文論的相應；本文的性質與範圍.....	17
<b>一 文化總表內容總說明；文化因子三分法的背景與價值.....</b>	<b>79</b>
<b>二 文化三因子的分析.....</b>	<b>81</b>
甲 物質底層.....	82
乙 社會組織.....	82
丙 精神生活.....	83
1. 語言與精神.....	84
2. 心理與精神.....	84
3. 價值與精神.....	86
<b>三 文化三因子的連環性.....</b>	<b>87</b>
甲 物質與精神間的關係.....	87
乙 社會與精神間的關係.....	90
丙 物質、社會及精神三者間的關係.....	93
<b>四 文化二元論的批評；經驗文化論與東西文化異同觀.....</b>	<b>95</b>
<b>五 研究文化的適當單位；評文化特質說與文化完形說.....</b>	<b>99</b>
<b>六 從經驗入手法論文化三因子.....</b>	<b>100</b>
<b>七 文化三因子與八方面的關係.....</b>	<b>102</b>
甲 制度與需要相應說.....	103
乙 方法與技術.....	104
丙 實地調查報告的體裁.....	104
<b>結語：經驗文化論與社會學任務.....</b>	<b>104</b>

# 文 化 論

## 一 文化與人類的差異性

人類中形形色色，種種類類的差別，已迷惑過多少觀眾，顛倒過多少政客，更激起了多少玄學者的思考，鼓舞了多少藝術家的靈感，亦就是這人類的差異性偶然地添上了這一門在科學中歷史最短，抱負最大的人類學，——研究人類的科學。

人類錯綜類別的情形正是人類史上種種騷擾的泉源。戰爭，侵略，征服都因之而發生，非但有史以來是如此，在有史以前亦未始不然。過去我們會有條頓族，匈奴族；斯拉夫族及稍後的蒙古諸族的擴殖；有以色列的興亡；有十字軍的東征；有歐洲宗教的混戰；以及有歐人的海外開發和占領。到如今，歐化的歷程已有席捲天下之勢。同時，國家主義的勃興，過激論調的風起，宗教及文化上變革和反抗的爭鬭亦愈來愈烈，這種局面比以前任何侵略、戰爭，變亂更是複雜而凶惡，其禍患亦更是不堪設想。這恩怨重重，難解難分的關鍵實在就在人類集團的差異性，加上了人類本性的相似性：在抱負上，貪婪上，虛榮上，和在慾望上，大家正相似，在習慣上，信仰上，氣質上，及最後但並非最次要的，體形上，亦就是種族上，大家卻有所差異。

這宣稱要研究人性的相似及差異雙方面，及志在闡明人類在何處及如何可以互相合作，互相遷就，互相和合，及在何處及如何必需互相分離，互相尊重，互相放任的科學，若是它真能事如言出，則它所有的工作及所負的責任是極其繁重了。

人和人差異之處有兩方面，就是普通常分別的「體質」和「心靈」。若我們有一羣混雜着的黑人，中國人，瑞典人，夫之安人(Fuegians)，布西門人(Bushman) 及澳大利亞人，把他們分門別類並不是一件難事。體質人類學用了它比較精確的方法及一套複雜的定義，描寫 和辭彙，已能把各支

人類依他們的體形及生理特性區別成不同的類型。

但是人和人差異之處並不止體形一方面。一個純黑種血統的嬰孩，被帶到法國，在那裏長大起來，和他在本地長大的同胞變生的兄弟，一定判若兩人。他們所得的「社會嗣業」不同，各人學着不同的言語，養成了不同的習慣，思想和信仰，又被組合在不同的社會組織中。以上種種差異的「心靈」和這裏所謂「社會嗣業」，正是文化人類學及其他人類比較研究的各門科學的主要概念。這第二類的差異造成了各人所具的個性，其重要性遠勝於種族差異之上。文化，文化，言之固易，要正確地加以定義及完備地加以敘述，則並不是容易的事，本文的企圖就是在此。

在以下的敘述中，我們將充分說明，文化是指那一羣傳統的器物，貨品，技術，思想，習慣及價值而言的，這概念實包含着及調節着一切社會科學。我們亦將見，社會組織除非視作文化的一部分，實是無法瞭解的；一切對於人類活動，人類團集，及人類思想和信仰的個別專門研究，必會和文化的比較研究相聯接，而且得到相互的助益。

「文化」一詞有時和「文明」一詞相混用，但是我們既有這兩個名詞，最好把它們分別一下，「文明」一詞不妨用來專指較進展的文化中的一特殊方面。

本文中有一重要問題並沒有加以答覆，這就是種族和文化的關係問題。究竟「社會嗣業」的方式多少是決定於種族的？究竟不同種族的人接觸時，外來文化把人同化的能力有多少？文化效率及文化發展的限度有多少是受制於各人的天賦？關於這一類的問題，我們目前所有的學說及實驗都受着各種不同的信念，成見，及粗陋的和通俗的見解所左右，有事實根據的科學探討，至今還沒有開始。但是，無論如何，關於這些問題最後的答覆，既有賴於一個「文化是什麼」的確定的概念，我們正可以從文化方面下手來接近這個問題，並且在此可以提出一個必需的及初步的研究大綱。

## 二 文化的各方面

### 甲 物質設備

人因為要生活，永遠地在改變他的四周。在所有和外界重要接觸的交點上，他創造器具，構成一人工的環境。他建築房屋或構造帳幕；他用了武器和工具去獲取食料，不論繁簡，還要加以烹飪。他開闢道路，並且應用交通工具。若是人類靠了他的肉體，一定很快地會因凍餓而死亡了。禦敵，充饑，運動，及其他一切生理上的，精神上的需要，即在人類生活最原始的方式中，都是靠了工具間接地去滿足的。世界上是沒有「自然人」的。

人的物質設備：舉凡器物，房屋，船隻，工具，以及武器，都是文化中最易明白，最易捉摸的一方面。它們決定了文化的水準，它們決定了工作的效率。在一切關於民族「優劣」的爭執中，最後的斷語就在武器，它是最後的一着。在一個博物院中的學者，或在一個喜講『進步』的政客心目中，物質文化是最先被注意的。社會學中爭執最烈的兩個概念之一，亦就是唯物史觀，這種偏見，帶着哲學的外表，想把人類進步的全部原動力，全部意義及全部價值，都歸之於物質文化。

### 乙 精神方面的文化

若我們稍加思索，就可以明瞭文化的物質設備本身並不是一種動力。單單物質設備，沒有我們可稱作精神的相配部分，是死的，是沒有用的。最好的工具亦要手工的技術來製造，製造就需要知識。在生產，經營及應用器物，工具，武器及其他人工的構造，都不能沒有知識，而知識是關連於智力及道德上的訓練，這訓練正是宗教，法律，及倫理規則的最後源泉。

一物的運用及占有，包含着相當對於它的價值的欣賞，於是較深的精神能力亦在起作用了。一物的運用及消費需要衆人的合作和分配。共同工作及工作結果的共同享受常是根據於有一定方式的社會組織。

因之，物質文化需要一相配部分，這部分是比較複雜，比較難於類別或分析，但是很明顯的是不能缺少的。這部分是包括着種種知識，包括着道德上，精神上及經濟上的價值體系，包括着社會組織的方式，及最後，並非最次要的，包括着語言，這些我們可以總稱作精神方面的文化。祇有在人類的精神改造了物質，使人們依他們的理智及道德的見解去應用時，物

質纔有用處。另一方面，物質文化是模塑或控制下一代人的生活習慣的歷程中所不能缺少的工具。人工的環境或文化的物質設備，是機體在幼年時代養成反射作用，衝動，及情感傾向的試驗室。四肢五官在應用工具時養成了文化中所需的技術，神經系統亦因之養成了一切構成社會中通行的科學，宗教，及道德的概念，情感及情操。這些心理歷程尚有一重要的相配部分，就是喉舌養成了那些概念及價值所關連的一定的聲音。

這標準化的身體上的習慣或風俗，亦即機體上較鞏固的修正，乃是精神文化最基本的要素，和一個器物或一種人工改造過的環境是物質文化的基本要素一般。器物和習慣形成了文化的兩大方面——物質的和精神的。器物和習慣是不能缺一，它們是互相形成及相互決定的。

### 丙 語言

語言是常被視作人類特具的機能，和人的物質設備及其他風俗體系相分開的。這種見解常聯帶着一種關於意義的學說；依這學說，意義是一字所有的神祕的內容，可以在發音中從一人傳給另一人。但是在研究實際應用中的語言時，卻顯示了一字的意義並不是神祕地包涵在一字的本身之內，而祇是包涵在一種情境的局面中 (*context of situation*)，由發音所引起的效果。發音是一種動作，是人類協合動作方式中所不能少的部分。這是一種行為的方式，和使用一工具，揮舞一武器，舉行一儀式，或訂定一契約完全一樣。事實上，字詞的應用是和人類一切的動作相關連而為一切身體上的行為所不能缺少的配合物。一字的意義就是它在協合動作中所獲得的成就。它的意義時常就是人由直接地對付他人的動作而得到間接地運用環境的效果。因之，我們可以說：說話是一種人體的習慣，是精神文化的一部分，和其他風俗的方式在性質上是相同的。

語言的學習是在產生一約制反射作用的體系，而這些已受約制的反射作用有時就成了約制下的刺激；說話，分明的音節，是從小由不分明的口音中養成的。這不分明的口音是嬰孩對付他的環境時的天賦，個人慢慢地長大時，語言知識是和從技術知識增加時所獲得之技術名詞相平行發展的。禮貌客套、命令口號，法律措詞等社會性的辭彙是慢慢地由他加入了社會組織及擔負了社會責任時逐漸獲得的。最後他對於宗教及道德價值的經驗增加後，他獲得了文化中全部的禮儀及倫理的公式。語言知識的成熟實就等於他在社會中及文化中地位的成熟。於是，語言是文化整體中

的一部，但是它並不是一個<sup>4</sup>工具的體系，而是一套發音的風俗及精神文化的一部分。

#### 丁 社會組織

社會學者又常把社會組織放在文化之外。它被認為一門獨立科學——社會學——的獨立題材。事實上，我們所謂社會集團的組織卻是物質設備及人體習慣的混合複體，不能和它的物質或精神基礎相分離的。

社會組織是集團行動的標準規矩。但是集團是由個人所組織成的。這些個人為什麼會聯結起來的呢？他們行動時為什麼會採取協力的方式呢？一個嬰孩依靠着他的父母滿足他的需要；在父母的房屋或帳幕中長大起來。家庭是溫度，舒適，食料及感情等各種需要的滿足的中心。在任何人類社會中，社會生活是繫於地域上的集居，好像市鎮，鄉村及鄰舍。社會生活是有它的地方性，有一定的界限，這界限聯繫着種種經濟，政治及宗教性質的公私活動。在一切有組織的動作中，我們可以見到人類集團的結合是由於他們共同關連於有一定範圍的環境，由於他們住在共同的居處，及由於他們進行着共同的事務。他們行為上的協力性質是出於社會規則或習慣的結果，這些規則或有明文規定，或是自動運行的。一切規則，法律，習慣及規矩很明顯的是屬於學習得來的人體習慣的一類，或就是屬於我們所謂精神文化。

但是，什麼是道德價值的要點呢？它們靠了內心的強制及神祕的道德壓力來左右人們的行為。這種強制的壓力，在宗教及玄學的思想中稱作良心，上天的意旨或是先天的無上命令；在社會學中曾被解釋為出於無上的道德實體——社會或集合心靈。從經驗上說，道德動機是由於神經系統及全機體的一種傾向，使他在某種環境中，依內在的逼迫，採取某一種方向的動作。這內在的逼迫並不是出於先天的本能衝動，亦不是出於利害的計算。但是它從何而起的呢？它是機體在一定文化情境中逐漸訓練出來的。衝動，慾念及思想，在任何社會中，是鎔接成一個特殊的體系，在心理學的術語中稱作情操（sentiment）。（香特 Shand，斯得窩脫 Stout，麥獨孤 McDougall）這些情操規定着一人對於他同羣的分子，尤其是他的親屬，對於他所住的地方，對於他四周的物質設備，對於他所在而工作的社區，對於他所有巫術的，宗教的或玄學的宇宙觀（Weltanschauung）中的實體等種種的態度。規定了的價值及情操常能左右一人的行為，所以有人能視

死如歸，能茹苦如飴，能克己節慾。這反抗着機體所命令的行為的力量是出於那已經鎔化成一有組織的體系的慾念及情感衝動。這些慾念及情感衝動，在情操所命令的行為中，間接地但有效地得到了滿足。

情操及因之而生的價值的形成之基礎常是一社會的文化設備。它們需要極長的時期，經過一步一步對於機體的逐漸約制而形成的。它們是基於各種方式的組織、有時遍及全球，如基督教會，以色列社，帝國，國旗，以及一切標幟或口號，這些標幟或口號裏都有廣大的及活躍的文化現實的存在。

於是，道德價值是曾經約制的心理現象的一種極複雜的方式。就在它們的形成過程中，或是說在個體受文化設備的模塑的過程中，我們便可尋得道德逼迫力的解釋。這種解釋並不在「社會」對於個人直接的作用，或是在其他受玄學的影響的概念中。